



适用居住权制度 保障离婚当事人 合法权益



前沿话题

□ 姚翔

在离婚财产分割纠纷中,房屋的权属通常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尽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已规定了离婚房产分割的具体细则,但仍不能涵盖当事人离婚时仅有一套共有住房且均无经济能力补偿对方这一情形下的裁判规则不足问题。2021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物权编新创设的居住权制度为人民法院处理前述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终止了法律适用混乱的局面,为离婚房产分割纠纷提供了“分而不割”的物权解决方案。用居住权制度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是民法典各编内在逻辑统一、制度互映的直接体现,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保障了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住房困难造成离婚难题,法律缺位引发司法无序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房价居高不下,部分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在离婚财产分割纠纷中,人民法院也常面临如此难题:夫妻二人在离婚时仅有一套共有住房,且均无经济能力补偿对方,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房屋?有些夫妻的感情确已破裂,但是受制于住房困难而难以自由地通过离婚诉讼解除婚姻关系。这种情形造成当事人被动陷入了是选择离婚但失去住所,还是维持婚姻却又饱受精神痛苦的两难境地。

在我国民法典实施以前,面对此类纠纷,人民法院没有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规

定。在司法实践中,面对前述法律缺位的困境,人民法院通常使用“双方对涉案住房均有同等的居住权,直到其中一方再婚”“双方平等享有在该住房中安宁生活的权利”“因涉案房屋无法实际分割,判决双方均有权在该房屋中共同生活的权利”等裁判方式进行处理。人民法院作出如此解释,源于法律规范的缺位,也使得相关判决引起了实质公正与形式混乱的矛盾:一方面,维护当事人在离婚后合法住房权利的实现路径,体现了我国司法裁判维护实质公正的制度优势;另一方面,如此裁判会导致夫妻共同房产过于混乱的产权认定,进一步破坏了房屋所有权在使用权能方面的完整性,使司法判决沦为个案决疑,带来价值冲突与适用混乱。

二、立法创新提供解决方案,新型物权填补法律空白

为了回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填补立法空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民法典物权编创设了居住权制度。民法典居住权制度是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适用的立法补充,为解决离婚房产分割纠纷中仅有一套共有住房且夫妻双方均无经济能力补偿对方的长期难题,提供了物权法律制度的创新解决方案。

居住权是我国民法中一项新设的物权类型,是我国民法典制度创新的重大亮点之一,是立法回应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住房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为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注入了良性动力。民法典物权编第十四章是居住权制度的具体规则,包括居住权的内容、设立、终止及禁止性规定。居住权是典型的人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为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对他人所有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并排除房屋

所有人干涉的有益物权。不同于传统的有益物权,居住权的设立目的是为了特定权利人的特定生活需要,因此居住权具有较强的身份依附性。居住权以书面订立的居住权合同或者遗嘱为原因行为,可以通过订立居住权合同或者订立遗嘱完成居住权的设立。居住权是派生于他人住宅所有权的有益物权,以无偿设立为原则,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居住权禁止转让与继承,已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出租。居住权是有期限物权,当事人不得约定居住权期间为永久期间;居住权因该权利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而消灭。居住权的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故当居住权消灭时,当事人应当及时至登记机构注销登记。

衣食住行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然而,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却一直困扰着人类。住房困难问题在当下仍然是全球最具普遍性的问题,具有人类共同的历史关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民个人购置房屋往往是家庭行为,家庭先赋性资本对夫妻购房行为的介入,并没有根本消除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异。因此,解决住房困难问题需要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共同参与,亦是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在国家层面,民法典将居住权创设为新型物权并予以法律保护,体现其从权利角度保障民众的住房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住房保障责任,为普通民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国家支持与法律保障,是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法治要求。

三、司法裁判提供保障路径,“分而不割”彰显实质公平

为解决离婚房产分割纠纷,可以将居住权制度嵌入司法裁判规则的公平适用。离婚财产分割属于处理夫妻财产的范畴,作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的财产法律规则,天然具有融贯一般财产法的体系逻辑。回归民法典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作为民法典的总则,应当在民法典的教义学框架下与一般财产法律规则达成内在的逻辑统一与恰当的体系衔接。可见,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时适用民法典物权的居住权制度并无法律障碍。

在离婚房产纠纷案件中适用居住权制度,应当满足民法典物权编第十四章规定的居住权设立的以下法定要件:

第一,签订书面的居住权合同。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从居住权的设定要件角度出发,离婚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或者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设立居住权的条款。居住权合同的成立应建立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并符合一般合同成立的法定要件。签订书面的离婚协议是当事人协议离婚的法定要件之一。离婚协议是既涉及自愿解除夫妻身份关系的内容又涉及到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项处理的双方协议。离婚协议书充分体现了当事人自愿、平等地对协议离婚及财产处理问题达成一致,因此,离婚协议书中的居住权条款,在内容合法的情形下,应与居住权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居住权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居住权合同或者离婚协议书中的居住权条款应包含:(1)离婚当事人的姓名以及住所;(2)设立居住权住宅的位置,住宅是居住权的客体,居住权合同或者离婚协议书应明确列明设立居住权住宅的位置;(3)居住的附带条件和要求,例如,对个人居住空间的单独划分,对公共区域使用分配的具体规则等;(4)居住权期限,该期限既可以是具体的期限,也可以是附条件的期限,例如,一方再婚或者有其他住房时解除居住权设定等;(5)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在居住权合同、离婚协议书中选择仲裁或者诉讼作为具体的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居住权经登记生效。居住权因登记生效,故离婚当事人通过自愿签订居住权合同或者离婚协议书中的居住权条款设立居住权后,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若离婚财产分割纠纷当事人无法自行以设立居住权的方案就唯一住房的分割方式达成合意,人民法院有权通过作出离婚判决的方式为离婚当事人在涉案住房上设立居住权,生效的司法裁判具有法定的公示效力,故居住权可以经由司法判决的生效而设立。离婚判决中应包含居住权设立的法定要件,即当事人的姓名与住所、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位置、居住的附带条件及要求、居住权的期限等。

通过上述居住权适用规则,人民法院对涉案房产“分而不割”的裁判方法,切实保障了离婚当事人的居住权益,将进一步彰显司法的公平正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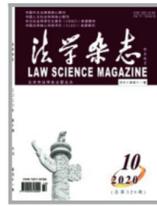
王贵松就风险规制行政诉讼谈——可反映出原告资格认定的基本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贵松在《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风险规制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的文章中指出:

针对风险规制的行政诉讼可以反映出原告资格认定的基本问题和完整的判断框架。第一阶段要判断原告主张的利益是否具有可保护性。我国法院已开始按照保护规范说展开审查,这是法解释的问题。第二阶段要判断可保护的原告利益是否有受到侵害的现实性,这是事实认定的问题。法院通常要借助于距离标准等来确定损害的盖然性和程度大小,进而划定需要保护的原告范围。在原告资格的证明上,通常的可能性标准仍然可以适用。在原告利益受到风险设施侵害的可能性上,仍需原告举证证明。因风险规制所涉利益并非公私分明,得到认可的原告在一定程度上也承担着公共职能。

蔡元培就辩护律师程序异议谈——是辩护权有效制约审判权应有之义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蔡元培在《法学杂志》2020年第10期上发表题为《辩护律师程序异议机制初探》的文章中指出:

辩护律师就程序问题向法院提出异议,是辩护权有效制约审判权的应有之义。程序异议机制在构造上包括“提出异议的权利”和“处理异议的程序”两个层面,缺少任何一个都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我国辩护律师提出程序异议主要有三种途径:直接提出异议,通过复议提出异议和通过上诉提出异议,但这三种途径均有其不可克服的缺陷。程序异议的有效处理取决于多种因素,辩护律师异议不当或者法院对异议的处理不当均有可能引发庭审冲突。在未来的改革中,既需要扩大程序异议的范围,完善异议的审查程序,也要为辩护律师的程序异议设置一定的界限,规范律师过激的异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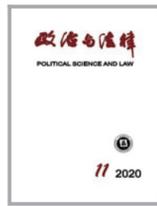
陈玺就唐代赎法体系谈——其由律令典敕等多元法律渊源构成



西北政法大学陈玺在《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唐代赎法及其当代启示》的文章中指出:

纳赎方式是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历程的直接反映,历代赎金征缴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唐代赎法体系由律、令、典、敕等多元法律渊源构成,形成“长行之法”(律令体系)与“权宜之法”(诏敕体系)相互为用的赎法格局。经过司法实践的不断厘定与整合,唐代赎法在纳赎范围、适用原则、纳赎方式、赎金归属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可以为当代刑事政策与刑罚体系的完善提供重要历史借鉴;在立法理念、刑罚适用、和解规则等诸多层面,可以为当代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与学术滋养。

王聿就人工智能算法谈——其不同于智力活动的规则与方法



湖南文理学院文法学院王聿在《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1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算法可专利性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人工智能算法既不同于“智力活动的规则与方法”,也不应受专利审查制度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限制,而是能与专利权的价值内涵相契合的权利客体。人工智能算法在抽象思想和具体应用之间定位于抽象思想的具体应用,兼具思维属性和技术属性;具体的人工智能发明可以用专利法律制度“技术三要件”的审查标准,衡量其是否可被授予专利权。与一般的工业技术方案相比,人工智能算法发明对自然规律、自然法则和抽象思想的利用并非显而易见,并且,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计算机程序内置的抽象语言之间存在较高的模糊性,在明确了人工智能算法不是绝对属于非专利主题以后,需要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发明的特点,对现行法确立的专利实质要件审查标准做相应的调整。

(赵珊珊 整理)

我国新基建的发展机遇和法治路径

前沿观点

□ 董少平 黄侃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体现出国家将“新基建”作为发展的重要领域。“新基建”是政府为适应和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变革内容。尤其在疫情期间,我国基于现有的数字政府平台,积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防疫物资监测、社区综合管控、人员信息监测等应用系统,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面对“后疫情”时期国家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结合我国在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所具有的先天优势,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成为国家稳投资、稳增长、促消费,实现经济平稳有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数字活力。

一、“新基建”发展的优势活力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就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时指出,我国新兴领域动能增强,“新基建”的相关产品增长比较快。国新办举行2020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指出,5G建设、大数据、轨道交通等新基建、新消费的带动作用也

在增强。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5G基站数量已超过70万,活跃用户数约2亿人左右。中国的大数据产业规模也已经达到6670.2亿元,智能终端、大数据平台、数据可视化等成为大数据企业重点布局的领域。中国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全国(不含港澳台)共有4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233条,运营里程7545.5公里,车站4660座,实际开行列车2528万列次。“新基建”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物质支持,同时在全球经济下行趋势明显的环境下,为我国实现国内、国外双循环,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也为我国在关键技术领域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新基建”发展的现实困境

随着“新基建”发展的逐步扩大与深入,其发展中所必须面临的现实痛点也逐步显现,并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创新技术为内在发展动力的“新基建”发展亟须解决高新技术、数据确权以及权利类型、内容明晰的问题,才能坚持创新驱动引领,为“新基建”持续注入“新”的增长点;二是以数据信息为外在牵引力的“新基建”亟需解决数字技术、网络媒介的合规使用与风险规避问题,以保障信息技术的演进升级,实现信息技术的自我提升与外部技术的有效衔接;三是以“新旧基建”为基本发展环境的“新基建”发展亟须解决“新”“旧”建设形态统筹协调,规则有效合理衔接的问题,才能真正实现以“新基建”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换代升级,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强赋能。

三、“新基建”发展的法律促进路径

法治是促进“新基建”发展的最优模式,是“新基建”发展持续向好的重要标志,要运用法治为“新基建”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运用国家与地方立法权,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新基建”法律规范体系。藉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之势,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的步伐,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激励效应,形成健康发展的探索性、特色化、实用性的“新基建”地方立法,尤其是以政务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全链条及安全、监管全覆盖提供地方立法探索为基础,尝试为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交易权等权益立法提供思路,进一步为促进市场化数据交易提供立法支持;积极参与网络安全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积极参与标准化立法,将我国在“新基建”发展中获得的有益经验体现在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化立法中,助推“新基建”中国标准形成,走向世界。

二是严格依法办事,紧抓“新基建”中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领域与传统基建市场领域相融合的复杂性特征,坚持“新”“旧”领域执法齐抓共管。强化“新基建”中涉及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及官方标志执法监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执法联动;结合知识产权执法,强化数据要素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运行;进一步强化保护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重点关注以特高压及新能源为代表的能源领域的网络安全,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代表的交通领域的网络安全,以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网络安全执法,建立全局的态势感知体系,做到监测、态势感知与实时响应。

三是坚持公正司法,着力解决好“新基建”发展过程中可能造成群众利益损害的突出问题,推动立法进程,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加大对“新基建”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针对“后疫情”时期可能出现的涉疫情“新基建”犯罪行为,有效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的涉疫情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作用,积极推行网上办案,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办公办案,合力保障“新基建”发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